

辦理學士班暑期開班選課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鄧懿賢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7

辦理時間：一、每年暑期（七月至九月）分為上、下兩期舉辦。

二、上期自五月中旬登記，下期自七月上旬登記，登記日期另訂於學校行事曆。

法令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

注意事項：請詳見本校每學年度暑期開班登記須知

作 業 流 程

(一)公告暑修登記事宜

註冊組公告暑修行事簡曆及登記須知

(二)第一次公告預定開課課表

公告通識、必修體育預定開課課表

(三)學士班學生登記暑修

1. 註冊組受理登記並審核登記學生資格及統計開課科目。
2. 非應屆畢業生登記預開課程經核可者，先繳交學分費。

(四)第二次公告預定開課課表

學生登記科目彙整完畢，課務組公告預定開課課表。

(五)學生領表繳費

選課學生依規定期限至註冊組領取表單至出納組繳費。

(六)公告確定開課課表

1. 註冊組依繳費情形，統計人數以確定各科目能否開課。
2. 原預定開課科目如因學生繳費人數不足而停開者，應通知學生辦理退費並副知課務組辦理科目停開。
3. 課務組公告確定開課課表。

(七)開始上課

1. 每期上課四週至五週，由授課教師自行辦理隨堂考試。
2. 上課期間另訂於暑修行事簡曆。

(八)暑修結束

1. 暑修上課結束後，教師送交成績。
2. 學生於成績到齊通過並完成畢業學分後，方可辦理畢業離校。

※本校學生擬申請暑修之科目應在本校修讀，但登記後未開課或專案奉准者不在此限，至外校暑修課程者仍應完成校際暑修申請流程。本校暑期班不開放他校學生申請。